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2024年10月9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603833171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算)	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至10,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20.96元/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	114,62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4,816.94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届满	2024年11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609,152,512股的0.0015%,回购成交最高成交价为40.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2,5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24,2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609,152,512股的0.1846%,回购成交最高成交价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40.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934,51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78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73,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亿元。
-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2年1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0.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为123.69元/股,调整至12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7股。

自2024年2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共有73,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9%。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9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492	67	609,152,559
合计	609,152,492	67	609,152,559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ppin@opp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董总;钱文海

董事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戚建龙

独立董事:金雪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60 转债简称:浙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联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有关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项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查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涉案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迟延履行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本次申请再审查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因追回资金事宜向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起诉青海海之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对本案判决如下:1、被告青海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本金71,602,2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1月,公司与青海海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提起了上诉申请。

2024年6月,枣庄中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7月,鉴于青海海之源、刘炳生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6月8日及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06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青海海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及枣庄中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书(2024)鲁民99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原审原告):上诉人:青海海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原审被告):上诉人:刘炳生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请求事项

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4,136.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中,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本次申请再审查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日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其核查结论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议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公告编号:2024-07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回购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集中竞价回购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最高成交价为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640.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回购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集中竞价回购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最高成交价为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640.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回购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集中竞价回购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2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最高成交价为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640.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